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以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为窗口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扩大信息受众面。2024 年通过局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79 条，行业动态 77 条，粮食收购备案政策问答 1 条，行政处罚 1 条，及时公布部门及局属单位预决算，每周更新粮食收购价格以及更新领导变动及领导分工信息等信息 28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主体。对于拟公开的信息，一般先由信息提供部门进行初审，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数据是否无误、文字表述是否清晰、政策解读是否准确等。初审后的信息再由局办公室进行复审，重点审查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要求，最终提交局领导进行最终审核；及时跟踪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的动态变化，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已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公众获取的信息是最新的、最准确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局网站迁移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进行管理，成立专门的网站迁移小组解决日常问题；二是明确责任人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专项管理。

（五）监督保障：制定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s，涵盖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使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防止因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需改进的地方：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方面，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质量不高，解读形式较少；二是信息管理方面，存量信息自查纠错力度不够，对往年发布信息中的“错敏词”等问题虽及时整改但未全面梳理排查；三是公众参与方面，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开展有待加强，社会整理了解程度不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按照“谁制作，谁解读”原则，规范解读要求，创新解读形式。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定期开展信息自查整改，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三是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充分发挥局网站在信息公开、动态更新、政民互动等方面的作用，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